

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

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会费收支办法

(2008年1月15日 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
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)

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会费的缴纳和使用,保障协会各机构正常工作,根据《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章程》和《北京市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收费管理试行办法》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会所有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都应当按照《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章程》的规定,按时足额缴纳会费。

第三条 会费按年度缴纳,每年三月份为当年年度会费缴纳时间。新设立的司法鉴定机构和首次执业的司法鉴定人,在领取《司法鉴定许可证》和《司法鉴定人执业证》时缴纳会费。

第四条 会费以各鉴定机构为单位收缴,由司法鉴定机构向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缴纳。会费缴纳后统一汇交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账户。

第五条 会费主要用于司法鉴定业协会为会员提供司法鉴定信息、资料，开展学术交流、培训和其他公益福利活动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，支付协会办事机构及其人员开展工作等所必需的各项开支。

第六条 会费的收、支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的规定实行预算管理，并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。

第七条 协会单独建账，独立核算。会费收支情况接受协会理事会和会员监督。秘书处应每年向协会理事会报告一次预算执行情况。

第八条 本办法已经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，并报市民政局部门备案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